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8〕26号

关于《广东香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火莲香灸、50万包养生泡浴包、5吨纯天然植物用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香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香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火莲香灸、50万包养生泡浴包、5吨纯天然植物用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0号园区的A3栋2楼，建筑面积为2844m²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：23°36'57.02"北、113°03'21.19"东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0万元，主要从事各类香灸条、泡浴包及养生用香制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活动，不涉及提炼工艺。规模为年产30万支火莲香灸、50万包养生泡浴包、5吨纯天然植物用香。厂房内设置1个风干间、1个成型间、1个搅拌室、1个破碎机房、1个离心机、晾香区、1个烘干间、1个浸泡间及风干间、1个包装间、1个贵重香炮制间、1个拆包间、1个实验室等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

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7 月 25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印发
